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平)应急罚〔2023〕执3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信阳豹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050886137T 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工业园 邮政编码: 464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成群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0376-3798178

本机关于2023年3月13日对信阳豹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3年3月10日信阳市平桥区应急局执法人员与市执法队执法人员,联合对信阳豹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暗访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电焊工张威在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进行焊接作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1、询问笔录。2、视频监控。3、现场图片。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10000.00元(壹万圆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阳市平桥区平安路支行,户名: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账号10024531870001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3年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1页 第1页